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中水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城投就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議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津城投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18,005,256元(「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中水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城投就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議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津城投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18,005,256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天津城投（作為轉讓方）；及
 - (b) 中水公司（作為受讓方）。

標的項目

轉讓資產涉及的項目為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項目（「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坐落於天津市東麗區，包含一座生產規模達6萬立方米／日的再生水廠及長度約為15.3公里的廠外輸水管道，主要服務周邊企業級居民用戶，產權人為天津城投。

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於2017年起由天津城投委託中水公司進行運營（包括從事再生水生產及銷售）。中水公司及天津城投就此簽訂承包經營協議（經不時續簽），據此，中水公司可於經營期間自行向再生水用戶收取再生水費，但需每年向天津城投支付承包費用，金額按照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年度利潤的60%釐定，而經營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且如天津城投實施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資產轉讓，承包經營協議將提前終止。有關承包經營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關於續簽訂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轉讓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水公司將予收購資產包括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的構造物及其他輔助設施、管道溝槽、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存貨（「轉讓資產」）。

納入資產轉讓範圍包括：

1. 資產評估報告中資產清單所列的資產；
2. 所有與轉讓資產有關的數據資料；及
3. 天津城投在轉讓資產中的全部權利和權益。

其中，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為26,367.90平方米，建築面積為4,724.10平方米，性質為劃撥用地（以不動產權證書為準）。

資產轉讓協議簽署生效後，訂約雙方各自委託內部成員共同組成轉讓小組。轉讓小組按照資產清單內容進行清點交割、編製工作報告等相關工作。

有關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有關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之審核報告，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951.83	723.72
除稅後淨利潤	713.87	542.79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轉讓資產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97,186,396.44元。

轉讓資產的交付

受限於下列全部前提條件獲得滿足，轉讓資產由天津城投交付至中水公司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或訂約雙方另行約定的任何較後日期）（「轉讓日」）：

1. 資產轉讓協議正式簽署並已生效；及
2. 轉讓小組工作完成編製工作報告，並得到訂約雙方簽字確認。

在轉讓日，天津城投將全部轉讓資產交付給中水公司，轉讓資產採用現狀移交的方式完成交付。

自轉讓日起，中水公司享有轉讓資產的全部權利和權益，而天津城投對轉讓資產的全部權利和權益立即終止。同時，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的運營管理、修理維護、更新重置等的一切費用、責任和風險自轉讓日起由中水公司承擔。

後續事項

轉讓日後，訂約雙方應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辦理有關轉讓資產的過戶手續（包括不動產權轉移登記過戶手續）。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水公司能取得全部轉讓資產權益或所有權憑證的，除訂約雙方協商另行約定外，天津城投應向中水公司及時退還代價，並退還轉讓日後至過戶手續辦理期間中水公司為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運營維護等承擔的相應費用及開支。

代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18,005,256元（「代價」）。代價將由中水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天津城投：

1. 中水公司與天津城投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後15日內，中水公司向天津城投支付關於收購事項的首付款，金額為代價的50%（即人民幣109,002,628元）；
2. 轉讓日後15日內，中水公司向天津城投支付第二筆款項，金額為代價的40%（即人民幣87,202,102.40元）；
3. 訂約雙方完成不動產權轉移登記過戶之日起60日內，中水公司向天津城投支付剩餘代價，金額為代價的10%（即人民幣21,800,525.60元）。

代價乃經中水公司與天津城投公平磋商後，根據獨立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公司採用成本法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結果釐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轉讓資產於2024年9月30日（「評估基準日」）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8,005,256元。

資金來源

目前本公司預期代價將會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公司在天津中心城區持有四座再生水廠，分別是津沽再生水廠（規模約7萬立方米／天）、東郊再生水廠（規模約5萬立方米／天）、咸陽路再生水廠（規模約5萬立方米／天）和北辰再生水廠（規模約2萬立方米／天），合計規模為19萬立方米／天。張貴莊再生水廠（規模約6萬立方米／天）是天津中心城區第五座再生水廠，目前經過近8年的連續運營已進入盈利階段。

本公司收購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資產，有利於擴大現有的再生水供水業務，實現本公司資源專業化整合、產業鏈延伸及戰略發展規劃。同時，收購事項將消除潛在的同業競爭，減少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有助於本公司防範非持續經營的風險，並在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獲得穩定的利潤，提升本公司在環保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及潘光文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及安品東先生分別與天津城投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水公司(作為受讓方)與天津城投(作為轉讓方)就收購事項擬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津城投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18,005,256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